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114年度台金北繼字第108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分署委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標售114年度第108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第118標號地上建物所有權人陳珠玉、陳清三、陳正賢、陳昭三、陳萬生優先購買權通知函。

依據：土地法第104條、民法第97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公示送達附表所列地號地上建物所有權人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並自張貼本分署公告欄之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旨揭文書現由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應受送達人或其繼承人得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上班時間至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00號10樓)洽領主旨所述文書，逾期未領，即依有關規定處理，請勿延誤，特此公告。

附表：

標號	被繼承人	面積(平方公尺)/可優先承買之權利範圍	標脫金額 (新台幣元)	應受 送達人	送達文書 名稱
	地號		保證金 (新台幣元)		
114 年度 第 108 批 第 118 標號	陳萬生	110.00(1/30)	1,515,000	陳珠玉 陳清三 陳正賢 陳昭三 陳萬生	114 年 11 月 18 日 台金北繼字第 1141080220 號
	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 三小段 36 地號		71,000		

分署長趙子賢